

#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践行路径探索

——以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工作为切入点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 唐桥 陈嘉宁\*

**内容摘要：**进入新时代新征程，人民群众对和谐稳定的期盼越来越高，希望共享社会治理成果。如何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更好的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成为各级检察机关面临的重要课题。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本院实际，以检察听证为突破口，充分梳理国内外听证工作的发展历程，汲取检察听证先进经验，分析本院听证工作中短板和不足，探索制定了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并进行推广可行性分析，以便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提供路径参考。

**关键词：**枫桥经验 定时定点公开听证 检察路径 社会治理现代化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要求共享治理成果。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成为各级各部门的重要任务，怎样将枫桥经验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做好“办案、监督、服务”融合文章，推进诉源治理，成为各级检察机关面临的重要课题。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围

---

\* 唐桥，女，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一级检察官，15082700223；陈嘉宁，女，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助理，13419468186。

绕这一课题，以检察听证为切入点，进行深度探索和有益实践，创新了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能动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检察版，推进诉源治理，为建设高质量的平安巴州、法治巴州做出积极贡献。

## 一、公开听证的产生与发展历程梳理

### （一）听证制度的域外发展

追溯“听证”根源，我们发现，其来源于英国，法理基础是英国法中朴素的自然正义原则，规定“在当事人的利益受到决定者作出的某一决定的影响时，决定者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sup>①</sup>，该原则被广泛应用于英美法系国家。

梳理其发展历程如下：1215 年的英国《自由大宪章》首次确定自然正义法则，指出“凡自由民，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sup>②</sup> 1354 年，《爱德华三世第 28 号法令》规定英国国王应依法约束其言行——“不依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对任何人（无论其财产或社会地位如何）加以驱逐出国境或住宅，不得逮捕、监禁、流放或者处以死刑。”<sup>③</sup> 至此，具有现代意义的“自然正义法则”正式出现。1628 年，英国《权利请愿书》规定：“不经过国家法律或法庭程序，不得非法逮捕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sup>④</sup>”，此举用自然正义法则来限制王

---

<sup>①</sup> 参见胡肖华：《论宪法诉讼目的的多维性》，载于《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 年 3 月 10 日。

<sup>②</sup> 参见孙祥生：《论自然正义原则在当代的发展趋势》，载于《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6 年 4 月 15 日。

<sup>③</sup> 参见孙祥生：《论自然正义原则在当代的发展趋势》，载于《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6 年 4 月 15 日。

<sup>④</sup> 参见孙祥生：《论自然正义原则在当代的发展趋势》，载于《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6 年 4 月 15 日

权，成为英国的宪法原则之一。

后来，美国将英国的听证制度予以发展和完善，既深化法理基础，又扩展实践领域，逐渐演变形成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如，1868年生效的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规定：“任何一州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必须给予其告知和合理听证的机会”，强制规定政府在实施法律时必须使用公平决策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政府的错误作为给个人带来的不公平影响。1976年，美国最高联邦法院在审理马休斯诉埃尔德里奇案时，就是否在终止社会保障伤残津贴决定前采取正式听证程序出现分歧，最终提出了“情境化”衡量标准，对正当程序的具体衡量标准予以明确，认为个人在被剥夺任何重大自由或财产权以前都应获得听证权利，形成影响后世的“马休斯诉埃尔德里奇标准”。

根据传统法律实践，自然正义原则只在司法或准司法功能中才被适用，故听证最初应用于司法领域，后逐步被运用于行政领域。在1963年英国贵族园在处理“理奇诉鲍德温”案时，认为政府在做出解雇警察局长决定前没有充分听取被解雇人的个人意见，因而解雇决定非法。此案为英国行政正当程序规则夯实基础。实践中，美国也将仅适用于司法领域的听证会扩展到行政和立法领域，用以解决相关问题。“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直接从美国宪法原则转为美国行政法原则。

## （二）公开听证的本土自生

《管子·君臣上》中提出“夫民别而听之则愚，合而听之则圣”，意思是国君只有广开言路、虚心纳谏，敢于听取群众的意见，才能做出正确判断，让政治更加清明。孟子说“左右皆曰可杀，勿听；诸大夫皆曰可杀，勿听；国人皆曰可杀，然后察之；见可杀”<sup>⑤</sup>。上述论断是我国程序意识的萌芽，但始终停留在思想层面，行政听证制度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直到 20 世纪末期 21 世纪初期，我国才从西方国家引入听证制度，公开听证逐步兴起。1996 年颁布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听证的范围、程序、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是我国对国外听证制度的首次尝试。之后我们相继在价格、决策、审批及行政立法等领域推行听证制度。2004 年颁布的《行政许可法》在总结《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听证实践的基础上，再次将听证规定为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后，公开听证制度被广泛运用，成为广泛收集民意、听取群众呼声、汇集人民智慧的重要渠道，打破了行政机关决策的封闭性、单向性，畅通了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决策的渠道。公开听证的政治价值、法律价值、社会价值不断彰显，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建立良性政民关系之间作用明显。

### （三）检察听证的传承及发展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权。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主要表现在：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

---

<sup>⑤</sup> 参见郝铁川、王幼君：《检察听证制度：对传统法律文化的转化与发展》，载于《人民检察》2022 年 6 月 10 日。

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检察机关在履行上述职能过程中，势必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约束刑事司法权并保障其正当运行，所作出的批准逮捕、不起诉等决定一经作出即产生法律效力，将影响犯罪嫌疑人及其家人的一身。如何提升检察机关作出相关决定的公正性，一直是检察机关始终关注的问题。

在行政公开听证制度的影响下，检察机关也开始探索公开审查案件程序，司法听证逐渐被广泛运用于检察办案。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了《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试行规则》，指出办理此类案件应当“公开听取当事人陈述”。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的答复，必要时可以举行公开听证。201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议通过《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明确了“以公开听证为核心，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公开答复为补充”的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方式。2019年《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明确规定检察听证的监督制约方式，即：“人民监督员依法对案件公开听证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

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等进行公开审查，或者对有重大影响的审查逮捕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等进行公开听证的，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和案件处理的意见。”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对检察听证的启动条件、案件范围、听证目的、参与主体、组织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标志着检察听证制度的正式确定。同年，还相继公布了《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置规范》《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技术指引》，搭建了中国检察听证网，有力确保公开听证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明确检察机关对办理的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案件时，可以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听取各方意见，以准确作出审查决定。2022年，《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就听证员的入库资格、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通过3年多来各级检察机关的实践，检察公开听证已在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申诉、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等案件中被广泛应用，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检察听证成为新时代检察机关转变司法办案理念、改进办案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外部监督的一项制度创新，也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深化诉源治理，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重要革新，更是提

升检察干警监督办案素能的重要途径。

## 二、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的出台

### （一）检察听证开展基本情况

自检察听证工作部署以来，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严格贯彻上级院要求，积极开展此项工作，达到了“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的良好效果。（见下图）

2019-2021 年检察听证情况表

| 年 度  | 听证<br>数量 | 听证案件类型   |          |                |                |                |                |          | 公开<br>听证<br>数量 | 听证<br>地点         |                  | 听证后<br>息诉罢<br>访情况 |   |
|------|----------|----------|----------|----------------|----------------|----------------|----------------|----------|----------------|------------------|------------------|-------------------|---|
|      |          | 控告<br>申诉 | 司法<br>救助 | 刑事<br>检察<br>案件 | 民事<br>检察<br>案件 | 行政<br>检察<br>案件 | 公益<br>诉讼<br>检察 | 其他<br>案件 |                | 检<br>察<br>机<br>关 | 其<br>他<br>地<br>点 | 是                 | 否 |
| 2019 | 4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4                | 0                | 2                 | 2 |
| 2020 | 7        | 3        | 3        | 1              | 0              | 0              | 0              | 0        | 1              | 7                | 0                | 5                 | 2 |
| 2021 | 10       | 4        | 6        | 0              | 0              | 0              | 0              | 0        | 2              | 8                | 2                | 8                 | 2 |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工作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办案数量逐年上升，年平均增幅达 58.5%。二是听证类型单一，集中在控告申诉、司法救助等案件，占比达 95%。三是公开听证意识不强，2020 年后才逐步开展公开听证，占比仅 14.2%。四是开展听证的场所单一，以在检察机关的办公场所为主，占比达 90.4%。五是听证效果待进一步提升，案件当事人参加听证会后当场表示息诉罢访的比例仅为 71%，未予化解的案件存有较大的矛盾纠纷隐患。

上述五个方面，很大程度的反映出了基层检察机关在检察听

证工作存在的问题，若不解决将制约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此，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寻求解决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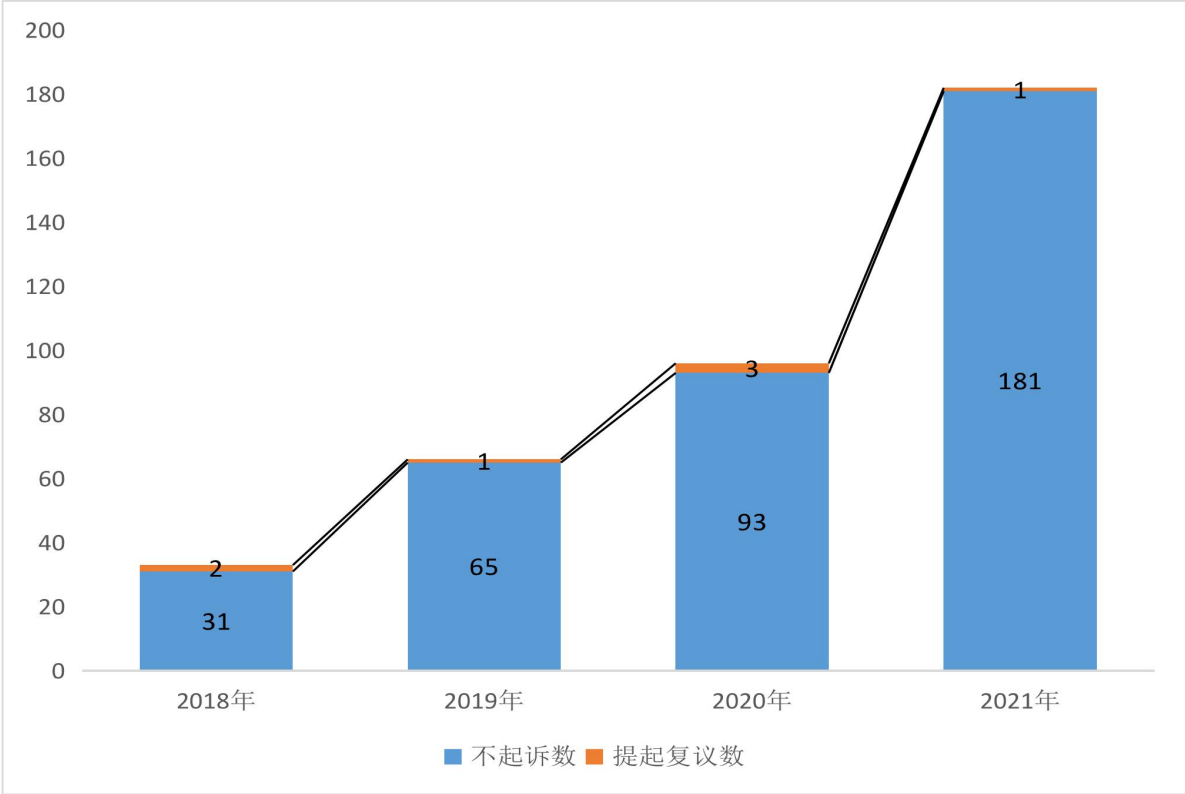
## **（二）定时定点公开听证的有益探索**

### **1.梳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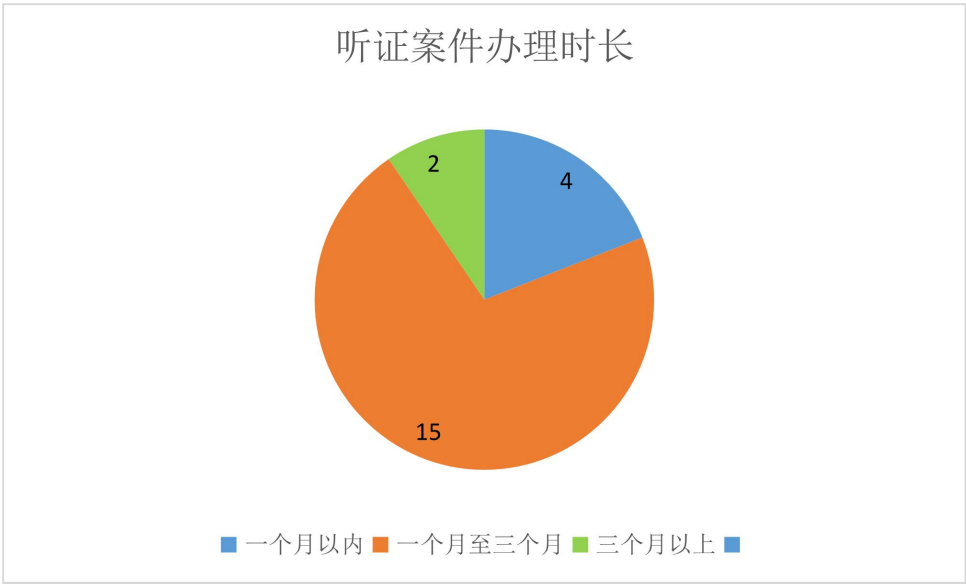
（1）对近三年办理的 317 件涉检信访及控告申诉案件进行分析，发现：一是从案件类型来看，近 95%的案件发生在基层。二是从当事人居住地来看，70%以上的当事人居住地不在巴中城区，其中近四成居住地在偏远乡镇或其他区县。地域限制和物理距离导致其到检察机关反映诉求、参加听证等存在往返困难。三是从当事人身份来看，50%的当事人系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及病患等特殊群体，系检察听证的重点关注对象。四是从当事人文化程度来看，初中以下学历的信访当事人占比达 83%。文化程度不高，对政策法规不熟，使得他们不能合法合理表达诉求。上述问题，若不能有效化解和妥善处理将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动摇党的执政根基。

（2）对近年来侦查机关提出复议的情况来看（见下图），2018 年以来，对检察机关不捕决定提起复议的数量为零，对不诉决定提起复议的数量长期处于低位（2018 年为 2 件，2019 年 1 件，2020 年 3 件，2021 年 1 件），复议总数在不起诉案件总数中的占比较小，为 1.89%。这与检察机关对拟不捕不诉案件开展公开审查、检察听证、释法说理等工作分不开，反映出检察办案效果和公开听证质效。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数据也从侧面反映出检察

机关主动对刑事检察不捕不诉案件开展公开听证意识不够，此类案件数量少、覆盖面不够。



（3）从听证案件的办理时长来看，2019 至 2021 年开展的 21 件听证案件中，一个月内办结的 4 件，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办结的 15 件，三个月以上办结的 2 件。（如下图）



因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并未明确规定检察听证办理的时间限制，加之司法实践中检察听证工作需要经历受理诉求、论证是否组织听证、准备听证事宜、组织听证各方参加听证、听证会意见整理、结果反馈、事项跟踪回头看等诸多环节，历时较长，未能有效兼顾检察听证的效率和公平。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让部分当事人颇有怨言，同时在漫长的等待过程中，部分当事人容易情绪激动，发生重访现象，或者再次到信访部门、政法委、上级检察机关上访、缠访，反复表达诉求，造成行政资源、司法资源浪费。检察机关有必要从制度上来解决上述问题，让当事人提前知晓将通过听证方式解决其问题、听证时限等。

## **2.初步尝试**

2021年11月底，何某某交通肇事罪一案的被害人亲属杨某某、马某某等人多次分批到巴州区人民检察院申诉信访，要求监督人民法院执行仍未赔偿到位的款项。为找准案件症结，帮助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矛盾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12月底到死者家属居住地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检察长主持，邀请了人大代表、村社干部作为听证员参会，乡镇调解员、申请人家属及乡邻共计20余人参与旁听。会上，检察机关实行“一案双听”，既听取信访诉求，找准症结所在，又延伸履职，主动开展是否符合国家司法救助范围的公开听证，最终综合案件事实和听证员意见，给予4名当事人国家司法救助，同时联合民政、政法委等部门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助力解决其生

活困难。通过此次听证会，检察机关发现主动承诺解决时限、上门开展听证的做法比传统的通知更能安抚当事人情绪、听证效果更好，更受当事人欢迎、效果更佳，遂研究决定予以推广。

至此，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应运而生。所谓“定时”，是指对检察机关在办的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的立案监督、国家赔偿、刑事申诉等重点案件，由控申部门统一答复最迟于受案当月底集中公开听证，并明确办理时限，及时平复当事人过激情绪，促其冷静耐心等待处理，给当事人吃下“定心丸”。所谓“定点”，是指以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促进问题解决为导向，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科学择定公开听证定点，就地开展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

### **3.创设制度**

决定推广上述做法后，巴州区人民检察院首先从制度、程序、类型上着力，规范相关工作，为定时定点公开听证有序推开提供遵循。一是完善程序机制。制发《审查案件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明确公开听证的范围、时间、地点、流程等，完善听证决定审批表、公开听证议程、公告、邀请函、评议意见等文书，为依法规范开展公开听证工作提供遵循。二是简化听证程序。对听证方式首选简易公开听证。即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在接待申诉信访群众的同时审查是否符合简易公开听证条件，将“前台”群众接待与“后台”司法办案充分融合，适度简化发布公告、告知听会参与人等程序性听证流程，因案施策、因人制宜地选择现场听证、上门听证等方式，提高了听证实效性，第一时

间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切实把信访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三是类案集中听证。根据涉案罪名和具体案情，将案件分类整理、繁简分流，对同类案件先行与第三方听证员进行类同比较和分析研判，形成共识后进行类案集中听证、分场评议，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执法标准。四是组建听证员库。根据拟听证的案件性质邀请人民监督员、代表委员、行业专家、社区干部、周边群众、律师等参与，借力外脑智慧做好法律问题判断、专业问题解释、案件矛盾化解等工作，听证效果倍增。

#### 4.有序开展

自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推开以来，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干警的司法理念得以更新，主动开展听证工作，实现“应听尽听”，听证案件数量、质效成效。（如下图）

2022 至 2023 年 5 月检察听证情况表

| 年 度                | 听证数量 | 听证案件类型 |      |        |        |        |        |      | 公开听证数量 | 听证地点 |      | 听证后息诉罢访情况 |   |
|--------------------|------|--------|------|--------|--------|--------|--------|------|--------|------|------|-----------|---|
|                    |      | 控告申诉   | 司法救助 | 刑事检察案件 | 民事检察案件 | 行政检察案件 | 公益诉讼检察 | 其他案件 |        | 检察机关 | 其他地点 | 是         | 否 |
| 2022               | 26   | 2      | 0    | 13     | 7      | 1      | 2      | 1    | 25     | 5    | 20   | 24        | 2 |
| 2023<br>年 1-5<br>月 | 16   | 2      | 0    | 13     | 0      | 0      | 0      | 1    | 14     | 2    | 14   | 15        | 1 |

可见，定时定点公开听证比传统听证方式优势突出、成效明显：一是听证数量大幅度提升，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 160%；二

是听证类型单一问题被大力缓解，听证案件在“四大检察”中实现全覆盖；三是听证会后当事人当场息诉罢访率从2021年的80%升至2022年的92%。四是检察听证的社会知晓度和法律监督的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当事人主动要求选择定时定点公开听证方式来解决其诉求。

## 5.总结经验

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定时定点公开听证的工作中实行边探索边完善、边推行边总结。共撰写各类信息简报、经验材料、专题汇报、新闻报道等30余篇。其中，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原文转发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经验交流专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专刊》刊载定时定点公开听证相关经验材料，近10件具体案例的宣传报道被省市多家新闻媒体转载，相关专报获巴中市政协、市委政法委等主要领导的肯定性签批。2023年一季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到四川调研控告申诉工作时，对定时定点公开工作高度肯定。

## 三、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全面推开的可行性分析

### （一）开展定时定点公开听证是对传统文化的转化传承

从管子的“合而听之则圣”到孟子的“国人皆曰可杀，然后察之；见可杀焉，然后杀之”，从王符的“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到魏征的“兼听而明、偏信则暗”……，无不反映出“兼听则明”思想在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占具有重要地位。该思想与传统

无讼文化最显著的区别就是并不对诉讼加以抑制，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进行限制，而是通过制度设计，充分利用协商、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以国家管理者“之正”（公平公正的处理群众之诉）而致百姓之“无讼”，继而实现社会“至治”之效。检察机关在处理群众诉求时，定时将听证场所搬至群众身边，将普通群众的理性和社会价值引入司法活动，倾听、兼听，做出符合天理、国法、人情、良心的处理决定。可见，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的本质是对“兼听则明”思想的传承和发展，是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理念的融合，是中国司法民主的全新形式。

## （二）开展定时定点公开听证是贯彻上级部署的具体体现

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22年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精神，也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全面推开简易公开听证，通过阳光司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到实处。所以，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是检察机关贴近群众找准症结、融入基层开展听证、强化诉源治理的能动举措，能够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是对“枫桥经验”的传承和发展，对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意义重大。

## （三）开展定时定点公开听证是满足现实需要的客观要求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提

升，在面对自身权益受损时，要求公正、及时解决。定时定点公开听证能够很好的满足社会公众对检察产品的新需求，创设的“定时承诺”，明确了听证时间，能够很好地解决听证时限不清、听证办理时间过长等问题，能够及时平复当事人过激情绪，促其冷静耐心等待检察机关处理；创新的“定点听证”，优化了听证地点，就地开展释法说理，能够很好的解决特殊群体往返困难、诉求表达不清等问题，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促进问题解决。

#### （四）开展定时定点公开听证是推动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

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体现了检察机关遵循司法规律，践行能动检察理念，积极主动开展司法工作，以“诉讼化、准审判”的方式对案件进行审查，推进问题的实质性解决，能够很好地实现程序正义和实体公正的有机统一。同时，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让当事人参与听证、诉说心声、提交证据、质证辩护，促进当事人与司法机关的平等对话，化解其误会，帮助当事人理解法理、明白事理，消弭积怨、化解矛盾，促进息诉罢访。

### 四、定时定点公开听证的复制性经验

（一）完善制度机制，促进听证案件规范办理。制发《审查案件定时定点公开听证制度》，明确公开听证的范围、时间、地点、流程等，完善听证决定审批表、公开听证议程、公告、邀请函、评议意见等文书，为依法规范开展公开听证工作提供遵循。落实简易公开听证，由控申部门在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接待申诉信访群众的同时当即审查是否符合简易公开听证条件，将“前台”

群众接待与“后台”司法办案充分融合，因案施策、因人制宜地选择现场听证、上门听证等方式，适度简化发布公告、告知听证参与人等程序性听证流程，提高听证实效性，第一时间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切实把信访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推行类案集中听证制度，案件管理部门收集各部门的听证需求后，统筹确定每月的公开听证日期，并根据涉案罪名和具体案情，将案件进行分类整理、繁简分流、分场评议。对同类似拟不起诉的案件先行与第三方听证员进行类同比较和分析研判，形成共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执法标准。

（二）承诺定时期办理，给当事人吃下“定心丸”。对检察机关在办的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的立案监督、国家赔偿、刑事申诉等重点案件，均由控申部门统一答复检察机关最迟将于受案当月的月底集中举行公开听证，予以解决。明确的办理时限承诺，能够极大平复当事人及来访群众的过激情绪，让其能够静下心来耐心等待检察机关处理。

（三）择优选择听证地点，打造纠纷化解“终点站”。坚持以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促进问题解决为导向，科学选择公开听证最优地点，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具体为：对侦查活动监督、刑事案件不捕不诉等类型的案件，在检察听证室开展，凸显专业化；对年老体弱、身患残疾、行动不便的当事人，进行上门听证，减少群众“折返跑”，凸显人情化；对因婚姻家庭、亲友邻里等民间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或重复信访等，在矛盾纠纷发

生地开展，到乡镇入村社进企业，凸显多元化。

（四）充实听证队伍，借助“外脑”智慧化解矛盾。组建听证员库，根据拟听证的案件性质有针对性地选取库内的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社区干部、周边群众、律师等听证员全程参与，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做好法律问题判断、专业问题解释、案件矛盾化解等工作，实现检察机关、信访人、第三方听证员的良性互动。

（五）检察长带头主持听证，实现听证效果倍增。以常态化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包案为契机，制定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制度，明确首次信访案件和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案件由检察长主持，通过对案件进行程序和实体把控，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听证员意见，全面掌握案情，为有针对性的化解夯实基础。

（六）拓展旁听范围，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在公开听证会三日前，由政治部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公示栏、听证会举行场所等地统一发布听证公告，允许当事人亲属、基层代表以及感兴趣的普通群众参与旁听，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增强检察机关办案工作透明度，倒逼规范执法司法。同时，借力群众舆论，帮助当事人解心结，助推社会关系修复。

**结语：**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强化诉源治理是新时代各级政法机关的重要任务。我们坚信，各级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主动探索，能动履职，一定能探索出更加符

合人民群众期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检察听证新模式，一定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促进基层和谐稳定、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检察贡献。

**参考文献：**

1.王梦园：《从“舶来”到“自生”：我国公开听证制度的困境分析》，载《克拉玛依学刊》2019年1期。

2.郝铁川、王幼君：《检察听证制度：对传统法律文化的转化与发展》，载《检察日报》2022年7月7日。

3.钟琦、魏志栋等：《运用穿透式理念深化检察听证工作》，载《人民检察》2022年11月30日。